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进出口关税及
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200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编

工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进出口关税及
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200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编

工 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封面设计 黄 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200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 2002

ISBN 7-80012-674-9

I. 中… II. 对… III. 进出口贸易—法规—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44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2002 年)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编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16 印张/65 字数/2400 千字

版本/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电话/63730074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定:ISBN 7-80012-674-9/F·318

定价:220.00 元

为了增强对外贸易政策和进出口管理体制的透明度,便于进出口贸易的开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根据我国现行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及中国政府向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秘书处和 WTO 成员提供的有关信息汇编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2002)》一书。

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该表采用世界海关组织(WCO)《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在我国 2002 年版《海关进出口税则》的基础上,按 10 位编码,依次列出各项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率、消费税率、进出口许可证、进口配额、进口证明或招标、检验检疫类别及统计计量单位等进出口管理措施。表后还附海关出口税则、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等多个附件。

本书进口关税税率设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在本书中称为“曼谷协定税率”)。

最惠国税率:适用于原产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国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或原产与我国签定有关税互惠协定的国家和地区进口货物。

协定税率:适用于我国参加的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2002 年的协定税率仅适用于从签定曼谷协定的国家(韩国、斯里兰卡、孟加拉)进口的该协定所规定的货物。

特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签定有特殊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2002 年的特惠税率仅适用于从孟加拉进口的部分货物。

普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上述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计税公式:

进口关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进口关税税率

出口关税税额= $\left(\frac{\text{海关完税价格}}{1+\text{出口税税率}}\right) \times \text{出口税税率}$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内的代码说明如下：

栏目名称	代码	其他管理措施
进出口许可证	I	进口许可证
	E	出口许可证
进口配额	G	一般商品配额
	C	机电产品配额
进口证明或招标	S	自动进口许可
	T	机电产品特定招标
	Y	信息产业部信息技术产品证明
检验检疫类别	A	进口检验检疫
	B	出口检验检疫

本书第二部分为“进出口贸易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收集了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有关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涉及海关法规、进口环节国内税、一般商品进出口管理、国营贸易、指定经营及关税配额、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进出境检验检疫、医药管理、化学品登记、与贸易经营权有关的管理措施、加工贸易、外汇管理及其他贸易管理措施等内容，共约150余项法律法规。

本书是1994/1995年、1996年、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及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的继续。2002年版采用了我国海关2002版税则目录，包含了最新的关税调整情况，2002年税则新增税目205个，税则税目由7111个增加至7316个。本书同时还增加和更新了50余项法律法规。

本书使用的信息截止日期为2002年1月31日。

本书使用方便，查找便利，信息全面系统，是迄今我国惟一部全面、系统、实用的大型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指南，既可为专业外贸公司、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工业企业、委托进出口的外向型企业和三资企业在从事进出口贸易方面提供便利，又可给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各产业部门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根据国家的外贸管理政策，进行必要的产业调整提供重要参考，同时对有关研究机构和院校也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2002年2月

总 目 录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一、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目录	I
二、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1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税则(2002)	621
附件二:2002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税目税率表	623
附件三:2002年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626
附件四:2002年进口商品税则暂定最惠国税目税率表(一)	628
附件五:2002年进口商品税则暂定最惠国税目税率表(二)	633
附件六:2002年出口商品暂定税目税率表	635
附件七:2002年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税率表	636

进出口贸易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63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642
三、海关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4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65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656
(四)其他关税法规及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65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65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660
4. 海关总署关于试行《海关估价告知书》的通知	6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66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实施细则	66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66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66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67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67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	674

四、进口环节国内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7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7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68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83
5.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85

五、一般商品进出口管理

1.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686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688
附件:2002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689
3.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697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进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	746
5.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752
6. 2002年汽车轮胎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761
7. 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	762
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766
附件一:《2002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768
附件二:《国家重点管理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商品目录》	779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	782
10.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787
11.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789
12. 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792
13. 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办法	795
14. 纺织品被动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800
15.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803
1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对新增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品种实行进出口 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805

17. 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	805
18.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809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81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	811
21. 关于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规定(试行)	812
2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814
23.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和《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817

六、国营贸易、指定经营、关税配额

1. 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	821
2. 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	823
3. 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	825
4. 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	826
5. 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	827
6. 进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	828
7. 进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	835
8. 出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	847
9. 出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	848
10. 2002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总量和申请程序	848
11. 2002 年成品油进口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849
12. 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	850
13.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852
14.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85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告	858
附件: 2002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858

七、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

1.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860
2.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862
3. 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866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公告	869
附件: 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目录	869
5.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872
6. 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	877
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关于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的通知	892

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的补充通知	892
9.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印发《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895
附件一: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	896
附件二: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目录	897
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办法	902
1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904
12.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907
13.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908

八、进出境检验检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9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9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9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9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919
6.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923
7.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924
8.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925
9. 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的审批规定	929
10.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认可管理办法(试行)	930
11.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六种进口商品实施电磁兼容强制检测的通知	931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931
1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933

九、医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3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944
3. 进口药品管理办法	947

十、化学品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952
2.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实施细则	955
3.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956

十一、与贸易经营权有关的管理措施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明确进口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960
-----------------------------------	-----

2. 经济特区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自动登记暂行办法	961
3.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961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权 资格条件的通知	962
5. 关于对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备案制的通知	963
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国有、集体生产企业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制的 通知	965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进出口代理 业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965
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有关规定的通知》	967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 通知	968
 十二、加工贸易	
1. 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暂行管理办法	969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 制度意见的通知	970
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 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 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971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	973
 十三、外汇管理	
1.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976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978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984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逃、套汇外贸企业 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85
 十四、其他贸易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98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99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997
4.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	999
附录: 外经贸部废止部门规章目录	1002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目 录

归类总规则	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3
第 一 章 活动物	3
第 二 章 肉及食用杂碎	7
第 三 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4
第 四 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23
第 五 章 其他动物产品	26
第二类 植物产品	30
第 六 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30
第 七 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32
第 八 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39
第 九 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44
第 十 章 谷物	46
第 十 一 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49
第 十 二 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53
第 十 三 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59
第 十 四 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61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62
第 十 五 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62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67
第 十 六 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67
第 十 七 章 糖及糖食	70
第 十 八 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72
第 十 九 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73
第 二 十 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75
第 二 十 一 章 杂项食品	79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81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83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85
第五类 矿产品 ·····	86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86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91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94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	98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98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09
第三十章 药品·····	137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43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146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50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 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53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56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58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59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63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	169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69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78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 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	186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86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 (蚕胶丝除外)制品·····	194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99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 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	202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202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12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13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纸、纸板及其制品	215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215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17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26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28
第五十章 蚕丝	231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35
第五十二章 棉花	240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71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280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295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323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329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332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339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348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51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85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421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人发制品	431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431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435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438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439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441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441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445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448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 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453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硬币	453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458
第七十二章 钢铁	459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469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475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480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482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486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488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490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492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495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499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 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502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503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 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542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563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 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563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566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580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582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84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84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596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599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601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601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603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 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603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608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612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618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618

归 类 总 规 则

货品在本税则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税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税则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